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黑粮规〔2025〕2号

关于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 销售出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粮储局、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粮食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压实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粮办〔2016〕6号）《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令 第 6 号)《关于完善细化实化措施强化政策性粮食购销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执行工作的通知》(黑粮执法〔2023〕69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黑粮规〔2024〕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销售出库工作,做到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及时顺畅投放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现就强化我省地方政府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储备,下同)销售出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环节管理

(一)规范销售方式。承储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遵循市场化运作机制。地方政府储备粮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或邀标交易方式进行,也可按照粮权归属地人民政府同意的方式进行。

(二)严格出库检验。承储企业按规定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要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严禁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地方政府储备粮不得销售出库。

(三)执行看样规定。意向参与竞买地方政府储备粮的企业可提前实地查看或查验标的实物质量情况、查知相应标的近期检

验指标、存储条件以及出库路况等；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挂拍前最新的检验报告，包括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结果，看样后双方在看样单签字确认，竞买企业对自己的购买行为负责。对看样后竞买企业在实际出库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与看样质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可申请粮食交易中心协调处理，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四）严格管控流程。地方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要按照《关于完善细化实化措施强化政策性粮食购销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执行工作的通知》（黑粮执法〔2023〕69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要求，细化完善开具出库令、出库扦样、现场质量确认、出库计重、出库监装、粮食溢余及超耗情况报告等全流程内控制度，确保出库全程合法合规；同时，按有关要求，将出库期间相关信息录入数字龙粮监管服务平台，线下的纸质文件、合同、出库手续及原始凭证等按要求整理存档，确保全程可追可查。

（五）按期执行出库。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库。原则上，同一买方在同一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5000吨以下的，出库期限为30日（自然日）；5000吨（含）以上的，可酌情延长15天，出库期限为45天（自然日）；同时，应当保证在出库粮食质检报告的有效期内完成出库。粮食交易中心应当督促买方按照有关规定交清粮款，承储企业与买方应当在

出库期限内与完成粮权划转实物交割，粮食性质由政府储备粮转为商品粮。

（六）规范交割清算。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每批次储备粮销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政府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细则”），作为交易双方共同遵守的交易规则。地方政府储备粮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以约束交易双方规范履行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与买方共同签订验收确认单，双方盖章确认无误后，根据交易细则及公告等规定进行粮款、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结算。粮食交易中心要将全部粮款全额拨付至承储企业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户，并及时偿还贷款本金。

（七）规范处理违约。违反交易细则及交易合同中规定或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款期内未足额交纳货款、未完成粮权转移、未完成实物交割等，由粮食交易中心按规定认定违约责任，并按照交易细则有关规定规范处置。涉及买方违约的，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按照粮权归属由市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或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收缴，待清算时统筹使用，抵顶财政支出。未履约部分的粮食划回地方政府储备库存，由原承贷主体继续承担贷款，择机重新组织竞价销售。

（八）溢余粮食处置。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要按照《关于完善细化实化措施强化政策性粮食购销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制度建设执行工作的通知》（黑粮执法〔2023〕69号）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溢余及超耗情况报告工作制度。原则上，发现溢余粮食应在原货位质检报告有效期内尽快处置，超过有效期的要重新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地方政府储备的溢余粮食粮权归属本级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储备粮溢余可按同一货位（仓、廩、罐）粮食销售合同，原则上参照合同价格由企业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销售，所得收入按照粮权归属由市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或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收缴，待清算时统筹使用，抵顶财政支出。

（九）超标粮食处置。地方政府储备粮及其溢余粮食在销售或处置过程中，如发现食品安全指标超标，承储企业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4〕183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严禁回流政策性粮食库存，并自行承担处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承储企业所在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超标粮食出库、运输、入库、加工等全环节监管，涉及定向销售的，特别要加强对其流向、使用用途、加工转化流程等方面监管，确保按规定时限、规定用途完成加工转化任务。超标粮食处置全程的影像资料要长期留存备查。

二、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储备粮销售出库工作，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本地政府储备粮销售出库监管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将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参照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等出库流程，健全完善销售出库全环节全链条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出库全程合法合规。

（二）妥善处置纠纷。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发生商务纠纷时，要加大协调力度，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粮食交易中心要认真履行组织交易、协调出库、商务协调职责，制定地方政府储备粮交易细则，配合做好资金结算工作，维护粮食电子交易秩序；地方政府储备粮在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统筹，指导有关方面妥善处置商务纠纷。严禁出现各种形式的“出库难”，严禁层层推诿、上交矛盾，严防各类负面舆情。

（三）畅通投诉渠道。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地方政府储备粮销售出库方面的投诉，务求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状态；要充分发挥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作用，对监督举报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组织精干力量依法依规快查严处。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储行政管理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销售出库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溢余粮食及超标粮

食处置等内容。对承储企业发生虚假出库、阻挠出库、勒卡客户、掺杂使假、以陈顶新，以及不按规定处置溢余粮食、超标粮食、定向销售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依纪妥善处理。对买方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填报虚假会员资料、故意串通、恶意违约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将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录入粮棉糖信用监管平台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年内不得参与地方政府储备粮竞买。

三、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8月15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发行、省农投集团。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